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卜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卜維於民國113年5月10日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文華路三段256號斜對面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即少年謝○妍（100年生，未滿18歲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由警另案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騎乘腳踏車，沿同向行經上址，亦疏未注意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左偏行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暈、下背痛、四肢擦挫傷、頭部外傷併疑似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項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『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

01 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
02 請求『已經撤回』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採用「已經撤回告
03 訴」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。矧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，
04 僅係檢察官寫好起訴書之日期，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
05 關係，於偵查終結後告訴人遞狀撤回告訴，之後檢察官再向
06 法院「提出起訴書」及相關卷證（內含撤回告訴狀）經法院
07 受理後，始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，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
08 告訴之訴訟條件，公訴並不合法，依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
09 第380號判決要旨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「起訴之
10 程序違背規定」之規定判決不受理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3
11 條第3款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參
12 照）。

13 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謝○妍告訴被告陳卜維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14 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15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然被告所涉前開過失
16 傷害案件係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27日偵
17 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迨於114年3月18日始繫屬本院發生訴訟繫
18 屬及訴訟關係，此有附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8日
19 甲○和秋113偵23969字第1149019519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1
20 枚可稽，然告訴人於114年3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亦有
21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按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本應
22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
23 回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」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而未及審
24 酌誤向本院提起公訴，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本件爰
2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

書記官 陳怡蓁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